

		医保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7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8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89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90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91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条

117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8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医保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9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	1. 首次被发现；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

	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2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3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1. 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2. 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4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	1.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